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82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洋酒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淑惠

訴訟代理人　劉宇祥

被　　告　張　陽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竊盜案件（110年度易字第2070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（110年度附民字第1223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壹萬肆仟陸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壹萬肆仟陸佰柒拾伍元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原為原告之送貨員，因缺錢花用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利用其至原告倉庫撿貨運送之時機，自民國109年10月間起至110年2月20日止，多次徒手竊取置於該倉庫內之洋酒，再變賣予不知情之老酒業者得款花用。扣除經警扣押並歸還原告之洋酒外，原告尚受有如附表所示之洋酒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14,675元之損失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主張受有如附表所示洋酒品名、數量、金額之損失等不爭執，被告願意賠償，但目前沒那麼多錢等語。並聲明：認諾原告之請求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

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 條定有明文。被告同意原告之請求而為認諾，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故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914,675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 年11 月30 日起（見附民卷第23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爰諭知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四、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1 款定有明文。被告對於原告之請求已為認諾，業如前述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本院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及假執行宣告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89 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392 條第2 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宗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玉門

附表

品名規格	數量單位	金額（新臺幣）
軒尼詩XO（2012新包裝）0.7L/12（1）	21瓶	92,875元
蘇格登41年原酒單一麥芽威士忌0.7L/4	1盒	106,900元
大摩大師典藏珍稀年份（VINTAGE1996）波特桶限量系列0.7L	1瓶	12,900元
大摩18年單一純麥蘇格蘭威士忌0.7L/6	12瓶	38,500元
高原騎士40年單一麥芽蘇格蘭威士忌0.7L/3	6盒	514,800元
蘇格登38年單一麥威士忌原酒（59.8%）NO.1834GLENDULLAN0.7L/4	1瓶	37,000元
蘇格登42年原酒單一麥芽威士忌0.7L/4	1瓶	111,700元
總計		914,675元